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红 白 <i>松</i>	服務機關		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		1.副廠長
下報八姓石	可及及	J. 人名万 个戏 序	P.		職稱	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k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<u> </u>	謝芬伶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市官田區番子渡頭段	177	10 分之 1	許良俊	祖產法院判決分割(因法院判决及地政機關作業緩慢,須再延期3個月)	
臺南市官田區番子渡頭段	4	10 分之 1	許良俊	祖產法院判決分割(因法院判决 及地政機關作業 緩慢,須再延期3 個月)	
臺南市官田區番子渡頭段	23	10 分之 1	許良俊	祖產法院判決分割(因法院判决及地政機關作業緩慢,須再延期3個月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票面價	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良俊 通知日期:107年12月03日